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赎回和受让员工持股计划优先级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的通知，齐翔集团以自有资金赎回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齐翔腾达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齐翔腾达集合信托”）部分优先级份额，共计16,375万份，并使用自有资金受让齐翔腾达集合信托剩余优先级份额，共计20,000万份。

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6日、2017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齐翔腾达集合信托，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齐翔腾达股票。齐翔腾达集合信托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53,847,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

截至本公告日，齐翔集团已完成自有资金偿还和受让齐翔腾达集合信托优先级份额的相关工作。本次偿还和受让未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构成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